

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 重点专项

2023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

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
(1)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
(2)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
(3)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
(4)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
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(1) 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应为 196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(2)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，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，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，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。

(3) 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（课题）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国家

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（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）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

（4）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，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（课题）。

（5）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（6）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（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）不得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

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（1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。

（2）注册时间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。

（3）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4. 本重点专项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有关国别（地区、国际组织）的具体指南说明。

5. 项目负责人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

（1）本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的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≤400 万元的，存在以下任意情况，不符合申报要求：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已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主持国家科

技重大专项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、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、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≤ 400 万元的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，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作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、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项目总数已达 2 项。

(2) 本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的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> 400 万元的，存在以下任意情况，不符合申报要求：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已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（不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≤ 400 万元的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）项目，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作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（不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≤ 400 万元的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）项目总数已达 2 项。

6. 项目骨干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：

(1) 本次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申报的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≤ 400 万元的，存在以下任意情况，不符合申报要求：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已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

项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，以上仅含在研项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、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、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项目总数已达 2 项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作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≤400 万元的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项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作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≤400 万元的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。

（2）本次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申报的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>400 万元的，存在以下任意情况，不符合申报要求：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已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，以上仅含在研项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、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（不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≤400 万元的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）已达 2 项。

上述要求中，在研项目指：计划任务书执行期（包括延期后

的执行期)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项目(含任务或课题);

在申报项目指:除本次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 2023 年度第一批项目之外,处于申报阶段的项目。

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:于莎、辛秉清

浙江大学 A00097